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2011 與 2012 年之對照參考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揭露

~~本版納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4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原於1990年8月發布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4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5年8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

並承續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732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財務保證合約」（修正「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之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32號及後續被重新命名為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432號）（2005年8月發布）

● 「金融工具：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9月修訂）^{*}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3月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強化了有關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以反映一新金融工具準則之發布—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之分類有關）及2010年10月發布之更新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金融負債之分類有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亦於2010年10月被修正，以要求企業對所有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有持續參與時作補充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1年12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以改善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淨額交割約定之揭露。

●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作些微之配套修正。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8年1月修訂）[†]

●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8年2月發布）^{*}

^{*} 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09年7月1日

[‡] 生效日為2008年7月1日

^④ 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年5月發布）^{*}~~
 -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2008年10月2010年5月發布）[§]~~
 -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2008年11月發布）[§]~~
 - ~~「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2009年3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發布）⁹~~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年1月發布）^{*}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5月發布）^{*}~~
 -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2010年10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0月發布）⁹~~
- ~~下列解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有關：~~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2006年11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7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2008年11月發布）[‡]~~

^{*} ~~生效日為2011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11年7月1日~~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 IN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揭露	
目的	1—2
範圍	3—5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	6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7—30
財務狀況表	8—1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A—11B
重分類	12B—12D
<u>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u>	<u>13A</u>
擔保品	14—15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16
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17
延滯及違約	18—19
綜合損益表	20—20A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20—20A
其他揭露	21—30
會計政策	21
避險會計	22—24
公允價值	25—30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31—42
質性揭露	33



量化揭露	34-42
信用風險	36-38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	37
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38
流動性風險	39
市場風險	40-42
敏感度分析	40-41
其他市場風險揭露	42
金融資產之移轉	42A-42H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2D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2E-42G
補充資訊	42H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43-44N
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之撤銷	45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之核准：

2008 年 10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08 年 11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09 年 3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施行指引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由第 1 至 45 段及附錄 A 至 C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近年來企業用以衡量及管理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之技術逐漸發展，新的風險管理觀念及方法亦廣為接受。此外，許多公私部門有識之士亦提出各種改善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揭露架構之建議。
-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有關企業之暴險及該等風險如何管理之資訊。此資訊可影響使用者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或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該等風險之透明度愈高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風險與報酬作出更明智之判斷。
- IN3 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有需要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加以修訂並加強揭露。此修訂之一部分為理事會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有關風險集中情況、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重複揭露並加以簡化。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4 除第 3 段所列金融工具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所有風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持有少數金融工具之企業（例如，一製造商其僅有之金融工具為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及持有許多金融工具之企業（例如，一金融機構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金融工具）。惟所需揭露之程度取決於企業對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其暴險。
- IN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揭露：
- (a)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此揭露納入許多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
 - (b)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包括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特定最低揭露規定。質性揭露描述管理階層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及程序。量化揭露係以內部提供予企業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為基礎之暴險資訊。綜合來看，此等揭露係提供有關企業使用金融工具及該金融工具產生風險之概況。
- IN5A 2009 年 3 月發布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規定加強有關公允價值衡量及流動性風險之揭露。此類揭露係為解決應用上所面臨之問題及提供使用者有用之資訊。



IN5B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規定所需之揭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與金融資產之移轉有關之暴險，以及該等風險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

IN5C 理事會於 2011 年 5 月將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IN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附錄 B 中包含強制性應用指引，說明企業如何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隨附非強制性之施行指引，敘述企業可能如何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

IN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表達規定則維持不變。

IN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鼓勵提前適用。

IN9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所需之揭露，以包含使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規定企業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使用者能評估：
 - (a)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及
 - (b) 企業於當期及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係補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認列、衡量與表達之原則。

範圍

- 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及合資權益」之規定~~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惟在某些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企業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 939 號之規定處理；在該等情況下，企業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企業亦應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連結之所有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權益工具之定義。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由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c) [已刪除]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惟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應單獨對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作會計處理，則該等衍生工具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此外，發行人若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對該等財務保證合約亦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但發行人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4段(d)之規定，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認列與衡量該等財務保證合約，則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

- (e)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合約，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f)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16A及16B段或第16C及16D段之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工具。

- 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已認列及未認列之金融工具。已認列之金融工具包括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認列之金融工具包括某些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但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金融工具（諸如某些放款承諾）。
- 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

- 6 當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時，企業應依合乎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金融工具之特性，將金融工具歸集為不同類別。企業應提供足夠資訊，俾能對做到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各單行項目加以間之調節。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7 企業應揭露能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對該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資訊。

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 8 下列明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每一種類帳面金額，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揭露：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ii)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強制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b)-(f)~~ [已刪除]

~~(c)~~ [已刪除]

~~(d)~~ [已刪除]

(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ii)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者。

(f)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g)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h)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 企業若將本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見第36段(a)）。

(b) 藉由任何相關之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所減少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c) 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當期及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依下列所決定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動者：

(i) 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或

(ii) 採用某一企業認為更能忠實表述歸因於該資產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替代方法。

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包括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之變動。

(d) 任何相關之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之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及自該金融資產被指定後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10 企業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2.2段之規定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應列報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段），應揭露：

(a) 該金融負債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3至B5.7.20段有關如何決定負債之信用風

險變動之影響之指引）。

- (b) 該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與該企業於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 (c) 於該期間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之任何移轉，包括移轉之理由。
- (d) 若負債於該期間內除列，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除列時實現之金額（若有時）。

10A 企業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2.2段之規定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應將該負債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包括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及5.7.8段），應揭露：

- (a) 該金融負債之當期及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3至B5.7.20段有關如何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指引）；及
- (b) 該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與該企業於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11 企業亦應揭露：

- (a) 遵循第9段(c)、第10段(a)與第10A段(a)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段(a)規範所使用方法之詳細說明，包括何以該方法為適當之解釋。
- (b) 企業若認為其為遵循第9段(c)、第10段(a)或第10A段(a)，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段(a)之規範，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所作之揭露並未忠實表述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作成此結論之理由及其認為攸關之因素。
- (c) 用以決定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及5.7.8段）之該或該等方法之詳細說明。企業若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8段），則該揭露必須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6段中所述之經濟關係之詳細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A 若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允許之規定，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揭露：

- (a) 那些權益工具投資已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採用此種替代表達之理由。

- (c) 每一此種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 (d) 於該期間認列之股利，分別列示與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者。
 - (e) 於該期間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之任何移轉（包括移轉之理由）。
- 11B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內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揭露：
- (a) 處分該投資之理由。
 - (b) 該投資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c) 累積處分利益或損失。

重分類

12-12A [已刪除]

12B 若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4.1段之規定，於當期或先前報導期間重分類金融資產時，應予以揭露。針對每一此種事項，企業應揭露：

- (a) 重分類日。
- (b) 經營模式改變之詳細說明及其對企業財務報表影響之質性描述。
- (c) 重分類至（自）每一種類之金額。

12C 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4.1段之規定，重分類其資產致使該等資產~~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自重分類起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揭露有關該資產之下列項目：

- (a) 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
- (b) 所認列之利息收入或費用。

12D 若企業已重分類其金融資產致使該等資產自上一年度報導日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揭露：

- (a) ~~該等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
- (b) 若該等金融資產未經重分類，則其於報導期間應認~~列為~~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13 [已刪除]



擔保品

14——企業應揭露：

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3A 第13B至13E段中之揭露補充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他揭露之規定，且適用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所有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此等揭露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

13B 企業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此包括與第13A段範圍內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之影響或潛在影響。

13C 為符合第13B段之目的，企業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就第13A段範圍內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分別揭露下列量化資訊：

- (a) 該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之總額；
- (b) 於決定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條件互抵之金額；
- (c)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
- (d)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第13C段(b)之金額，包括：
 - (i) 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某一或全部互抵條件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之金額；及
 - (ii) 與財務擔保品（包括現金擔保品）有關之金額；及
- (e) 自上述(c)之金額中扣除(d)之金額後之淨額。

本段所規定之資訊應以表格之格式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列報，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

13D 依第13C段(d)之規定對某一工具揭露之總金額，應以該工具第13C段(c)之金額為限。

13E 企業應於與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類似協議規範而依第13C段(d)之規定所揭露之已認列金融資產及已認列金融負債相關之抵銷權之揭露中，納入對該等抵銷權之描述（包括該等抵銷權之性質）。

13F 若第13B至13E段規定之資訊係揭露於財務報表中超過一個之附註中，企業應於



該等附註間交互索引。

擔保品

14 企業應揭露：

- (a) 已設定質押為負債或或有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3.23 段(a)之規定已重分類之金額；及
- (b) 與其質押有關之條款及條件。

15 當企業持有（金融或非金融資產）擔保品，且於擔保品所有權人未延滯之情況下，得出售該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時，企業應揭露：

- (a) 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 (b) 任何此種已出售或已再設定質押之擔保品公允價值，及企業是否有義務歸返還該擔保品；及
- (c) 企業使用擔保品之相關條款及條件。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16 當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且企業係以單獨帳戶（例如，用以記錄個別資產減損之備抵帳戶或用以記錄一組資產整體減損之類似帳戶）記錄減損，而非直接減少資產帳面金額時，企業應依每一金融資產類別揭露該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

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17 若企業發行一項兼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8 段），且該工具包含價值相互依存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諸如可買回可轉換之債務工具），則企業應揭露該等特性之存在。

延滯及違約

18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認列之應付借款，企業應揭露：

- (a) 當期該等應付借款之本金、利息、償債基金或贖回條款之任何延滯明細；
- (b)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延滯應付借款之帳面金額；及
- (c) 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延滯是否已補救，或應付借款之條款是否已重新協商。

19 於報導期間內若有第 18 段所述外之借款合同條款違約之情事，若該等違約情事允許債權人要求加速償還（除非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違約之情況已補救，或借

款條款已重新協商），則企業應揭露如第 18 段規定之相同資訊。

綜合損益表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20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a)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i)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應分別列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以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ii) ~~(ii)-(iv)~~ [已刪除]

(iii) ~~(v)~~ [已刪除]

(iv) [已刪除]

(v)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vi) ~~(vi)~~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vii) ~~(v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及利息費用總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c)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計入於決定有效利率之金額者除外）：

(i) ~~(i)~~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

(ii) ~~(ii)~~ 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畫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所持有或投資之資產。

(d) 已減損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AG93 段之規定應計之利息收入。

(e) 每一金融資產類別之所有減損損失之金額。



- 20A 企業應揭露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所產生之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益或損失之分析，並分別列示該等金融資產除列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此揭露應包括該等金融資產除列之理由。

其他揭露

會計政策

- 2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修訂）第117段之規定，企業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避險會計

- 22 企業應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述之每一類型避險（亦即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分別揭露下列各項：
- (a) 每一類型避險之說明；
 - (b)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之說明及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
 - (c) 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 23 對於現金流量避險，企業應揭露：
- (a)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之期間及其預期影響損益之期間；
 - (b) 任何預期交易於先前使用避險會計但不再預期發生者之說明；
 - (c)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d)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列示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各單行項目之金額；及
 - (e) 當期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之金額，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係由被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所取得或發生。
- 24 企業應分別揭露：
- (a) 於公允價值避險中：
 - (i) 避險工具之損益；及
 - (ii) 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損益。



- (b) 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部分。
- (c)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部分。

公允價值

- 25 除第29段所述者外，企業應依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見第6段）以一種能與其帳面金額比較之方式揭露其公允價值。
- 26 於揭露公允價值時，企業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歸集為不同類別，但僅於其帳面金額於財務狀況表中互抵之範圍內，始應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27 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每一類別，揭露決定每一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以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例如，若適用時，企業應揭露與提前還款率、估計信用損失率及利率或折現率假設有關之資訊。若評價技術有所變動，企業應揭露該變動及作此變動之理由。~~

~~27A 為作第27B段所規定之揭露，企業應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公允價值層級應有下列等級：~~

~~27-27B [已刪除]~~

- ~~(a) 28 於某些情況下，企業不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利益或損失，因公允價值並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亦即第1等級）；~~
- ~~(b) 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第2等級），但包括於第1等級之報價除外；及~~
- ~~(c) 輸入值）為佐證，亦非以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3等級）。~~

~~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其等級應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為基礎予以決定。基於此目的，一項輸入值之重要性應就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予以評估。若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作重大調整者，此衡量屬第3等級衡量。評估某特定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之重要性有賴於考量對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而作判斷。~~

~~27B 對於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針對每一金融工具類別揭露：~~

- ~~(a) 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依第27A段定義之等級對公允價值衡量分級）。~~
- ~~(b) 公允價值層級中第1等級與第2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

~~轉入每一等級及轉出每一等級應分別揭露與討論。基於此目的，重要性應就損益及資產總額或負債總額予以判斷。~~

~~(c) 對公允價值層級中屬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其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並應分別揭露歸屬於下列各項之當期變動：~~

~~(i)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並說明其於綜合損益表或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之表達位置；~~

~~(ii)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總額；~~

~~(iii) 購買、出售、發行及清償（每一類異動應分別揭露）；及~~

~~(iv) 轉入或轉出第3等級（例如歸屬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對於重大之移轉，轉入第3等級及轉出第3等級應分別揭露與討論。~~

~~(d) 上述(c)(i)包含於損益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之金額中，歸屬於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並說明該等利益或損失於綜合損益表或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之表達位置。~~

~~(e) 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將一項或多項輸入值變更為其他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將使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時，企業應說明該事實並揭露該等變動之影響數。企業並應揭露如何計算變更為其他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所造成之影響數。基於此目的，重要性應就損益及資產總額或負債總額或總權益（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予以判斷。~~

~~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否則企業應以表格之格式表達本段規定之量化揭露。~~

~~28 若金融工具之市場不活絡，則企業採用評價技術（見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939號第B5.4.6至B5.4.12段）以建構其公允價值。惟除非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8段所述之條件，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易價格（即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準此，AG76段）。~~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與當日若採用評價技術所決定之金額間可能存在差異。若存在於此種情況差異，則企業應依金融工具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類別揭露：~~

~~(a) 將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與該交易價格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之會計政策，以反映市場參與者於設定價格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可能考量因素（包括時間因素）之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939號第B5.4.9AG76段）；及(b)。~~

~~(b) 當期期初及期末尚未認列於損益之差異彙總數，及該差異餘額變動之調節。~~

~~(c) 何以企業作出交易價格並非公允價值最佳證據之結論，包括支持公允價值證~~



據之描述。

29 下列情況無須揭露公允價值：

- (a) 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時，例如短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金融工具；
- (b) [已刪除]
- (c) 對於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述）之合約，若該特性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30 於第 29 段(c)所述之情況下，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自行判斷該等合約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可能差異程度之相關資訊，包括：

- (a) 因該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揭露公允價值資訊之事實；
- (b) 該等金融工具之描述、其帳面金額及說明何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c) 有關該等工具之市場資訊；
- (d) 有關企業是否意圖處分及如何處分該等金融工具之資訊；及
- (e) 若先前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工具被除列時，該事實、金融工具除列時之帳面金額及所認列利益或損失之金額。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31 企業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

32 第 33 至 42 段規範之揭露著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被管理。該等風險通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32A 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因此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之交叉運用有助於將資訊以更能使使用者評估企業暴險之方式加以揭露。

質性揭露

33 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每一類型風險，企業應揭露：

- (a) 該暴險及其如何產生；

- (b) 其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及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及
- (c) 上述(a)或(b)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

量化揭露

34 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每一類型風險，企業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關於企業對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此揭露應以企業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例如企業之董事會或執行長）之資訊為基礎。
- (b) 第36至42段規定之揭露（未依(a)提供之範圍內）。
- (c) 風險集中情況（若依(a)與(b)所作之揭露無法明顯看出時）。

35 若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揭露之量化資料，對企業該期間之暴險不具代表性，則企業應提供具代表性之進一步資訊。

信用風險

36 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

- (a)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例如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互抵規定之淨額交割約定）之情況下，最能代表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對於其帳面金額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融工具，無須作此揭露。
- (b) 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及其與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無論係依(a)揭露，或由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所代表）有關之財務影響（例如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所減少之信用風險程度之量化）。
- (c) 有關既未逾期亦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 (d) [已刪除]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

37 企業應依金融資產類別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及
- (b) 個別判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包括企業判定該金融資產減損所考量之因素。



(c) [已刪除]

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38 當企業藉由佔有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或尋求其他信用增強（例如保證）而於當期取得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且取得之資產符合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列條件時，企業對於報導日所持有之此等資產應揭露：

- (a) 資產之性質與帳面金額；及
- (b) 如資產不能隨時轉換為現金時，企業處分此等資產或將其供作營運使用之政策。

流動性風險

39 企業應揭露：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承作之財務保證合約）之到期分析，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期間。
- (b) 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若合約到期期間對了解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點極為重要時，其到期分析應包括剩餘合約到期期間（見第B11B段）。
- (c) 企業如何管理(a)及(b)固有之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

40 除非企業遵循第41段之規定，否則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所暴露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列示攸關之風險變數若於該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
- (b)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及
- (c) 自前期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41 若企業編製一能反映風險變數（例如利率及匯率）間之相互依存性之敏感度分析（例如風險值），並以之管理財務風險，則企業得以此敏感度分析取代第40段規定之分析。企業並應揭露：

- (a) 說明編製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所提供資料根據之主要參數與假設；及
- (b) 說明所使用方法之目的及可能造成該資訊無法完全反映所涉及資產與負債之

公允價值之限制。

其他市場風險揭露

- 42 當依第40或41段揭露之敏感度分析對金融工具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時（例如因為年末暴險並不反映年中暴險），企業應揭露該事實及其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之理由。

金融資產之移轉

- 42A 第42B至42H段中與金融資產之移轉有關之揭露規定，補充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他揭露之規定。企業應於其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之方式表達第42B至42H段規定之揭露。企業應對所有於報導日所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規定之揭露（無論該相關之移轉交易係於何時發生）。為適用各該段揭露規定之目的，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移轉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資產（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 (a) 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b) 於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 42B 企業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
- (a) 了解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間之關係；及
 - (b) 評估該企業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 42C 為適用第42E至42H段揭露規定之目的，企業於移轉中若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固有之任何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或獲取與已移轉金融資產有關之任何新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則該企業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仍持續參與。為適用第42E至42H段揭露規定之目的，下列各項不構成持續參與：
- (a) 對採取法律行動之結果可能使移轉失效之詐欺性移轉及合理性、善意及公平交易之概念所作之正常聲明及保證；
 - (b) 再取得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遠期合約、選擇權及其他合約，其合約價格（或履約價格）為該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者；或
 - (c) 企業藉由協議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之合約義務，且該協議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5段(a)至(c)所述條件。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42D 企業可能已以部分或全部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規定之方式移轉金融資產。為符合第42B段(a)所述目的，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針對每一已移轉但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類別揭露：
- (a) 該已移轉資產之性質。
 - (b) 企業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 (c) 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關係之性質說明，包括由移轉而產生對報導個體使用該已移轉資產之限制。
 - (d) 當相關負債之交易對方僅對該已移轉資產具追索權時，列示該已移轉資產之公允價值、其相關負債公允價值及淨部位（該已移轉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其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之附表。
 - (e) 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時，該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f) 當企業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資產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6段(c)(ii)及第3.2.16段），該原始資產於移轉前之總帳面金額、企業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42E 為符合第42B段(b)所述目的，當企業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6段(a)及(c)(i)），但仍對其持續參與時，企業至少應於每一報導日針對每一持續參與之類型揭露：
- (a) 認列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且代表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認列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之單行項目。
 - (b) 代表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c) 最能代表企業由來自其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所產生損失最大暴險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並列示如何決定該損失最大暴險之資訊。
 - (d) 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須或可能須之未折現現金流出（例如選擇權協議之行使價格），或對受讓人有關該已移轉資產之其他應付金額。若現金流出係屬變動，則所揭露之金額應以每一報導日所存在之情況為基礎。
 - (e) 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須或可能須之未折現現金流出之到期分析，或對受讓人有關該已移轉資產之其他應付金額之到期分析，該到期分析應列示該企

業持續參與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間。

(f) 解釋並支持(a)至(e)所規定之量化揭露之質性資訊。

42F 若企業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有超過一個持續參與之類型，則企業得針對某一特定資產彙總揭露第42E段所規定之資訊，並將其報導於某一持續參與之類型下。

42G 此外，對於每一持續參與之類型，企業應揭露：

(a) 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b) 自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例如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c) 若於報導期間內由（符合除列規定）移轉活動所收受之總金額並非平均分配於整個報導期間（例如若移轉活動總金額之絕大部分係發生於報導期間即將結束之數日）：

(i) 於報導期間內何時發生最大宗之移轉活動（例如報導期間結束前之最後五日），

(ii) 自該部分報導期間內之移轉活動所認列之金額（例如相關利益或損失），及

(iii) 自該部分報導期間內之移轉活動所收受之總金額。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每一期間提供此資訊。

補充資訊

42H 企業應揭露其認為符合第42B段之揭露目的所需之任何額外資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43 企業應於20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44 企業若於2006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須提供第31至42段規定有關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之比較資訊。

44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20、21、23段(c)與(d)、第27段(c)及附錄B第B5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4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刪除第3段(c)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該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惟該修正內容不適用於收購日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反之，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10年修正）第65A至65E段處理此對價。
- 44C 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3段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2008年2月發布之「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3段之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4D 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3段(a)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此規定。企業若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並提前適用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1段、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第1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段之修正內容。企業得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44E–44F [已刪除]
- 44G 2009年3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修正第27、39及B11段，並新增第27A、27B、B10A及B11A至B11F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於下列報表，無須提供該等修正內容所規定之揭露：
- (a) 列報於年度可比期間結束日在2009年12月31日前之任何年度或期中期間，包括任何財務狀況表；或
 - (b) 2009年12月31日前之最早比較期間之任何期初財務狀況表。
- 該等修正內容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44H [已刪除]
- 44I 企業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應於首次適用日對每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決定之原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所決定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 (c) 任何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已不再如此指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第44G段係由於2010年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結果而修正。理事會修正第44G段以闡明其對「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結論及所意圖之過渡規定。

融負債，其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並區分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應重分類者與企業選擇重分類者。

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否則企業應以表格之格式表達列報該等量化揭露，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

- 44J 企業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應揭露質性資訊使使用者能了解：
- (a) 由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其分類已變動之金融資產，企業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規定。
 - (b) 指定或解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理由。
- 44K 2010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44B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 44L 2010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新增第 32A 段並修正第 34 及 36 至 38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44M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刪除第 13 段並新增第 42A 至 42H 及 B29 至 B39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企業無須對該等修正內容之首次適用日前開始之任何所列報期間，提供該等修正內容所規定之揭露。
- 44N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第 2 至 5、8 至 10、11、14、20、28、30、42C 至 42E 段、附錄 A 及第 B1、B5、B10(a)、B22 及 B27 段，新增第 10A、11A、11B、12B 至 12D、20A、44I 及 44J 段，並刪除第 12、12A、29(b)、44E、44F、44H、B4 段及附錄 D。企業應於適用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44O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修正第 3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時，同時適用該修正內容。
- 44P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修正第 3、28 及 29 段與附錄 A，並刪除第 27 至 27B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44Q 2011 年 6 月發布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第 27B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 2011 年 6 月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44R 2011年12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新增第IN9、13A至13F及B40至B53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期中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應追溯提供該等修正內容所規定之揭露。

44S 企業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時，若選擇或被要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第8.2.12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第7.2.14段）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4T至44W段所述之揭露，則應表達此等揭露。

44T 若依第44S段之規定，企業應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首次適用日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變動，分別列示：

- (a) 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衡量種類為基礎（亦即，並非由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衡量屬性之變動所產生）之帳面金額變動；及
- (b) 由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衡量屬性之變動所產生之帳面金額變動。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年度期間後，企業無須作本段之揭露。

44U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報導期間，企業應就由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而已被重分類且因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揭露下列各項：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 (b) 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未經重分類，則其於報導期間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 (c) 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
- (d) 所認列之利息收入或費用。

若企業於首次適用日以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其攤銷後成本（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第8.2.10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第7.2.10段），應自重分類後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作本段(c)及(d)之揭露。否則，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後，企業即無須作本段之揭露。

44V 若企業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首次適用日表達第44S至44U段所述之揭露，該等揭露以及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28段規定之揭露，必須能做到下列項目間之調節：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衡量種類；及

(b)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各單行項目。

44W 若企業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首次適用日表達第 44S 至 44U 段所述之揭露，該等揭露以及於首次適用日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5 段規定之揭露，必須能做到下列項目間之調節：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表達之衡量種類；
及

(b) 首次適用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之撤銷

4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之揭露」。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信用風險	金融工具之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將導致另一方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匯率風險	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對於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之金融負債，企業履行與其相關之義務將面臨困難之風險。
應付借款	應付借款係除正常授信期間之短期應付帳款外之金融負債。
市場風險	因市價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市場風險包含三種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因市價變動（非因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而產生者）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無論該等變動係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因影響在市場中交易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所導致。
逾期	當交易對方未能於合約期限內付款時，金融資產即已逾期。

以下名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附錄 A，並用於本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除列
- 衍生工具
- 有效利息法
- 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

- 金融資產
- 財務保證合約
-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預期交易
- 避險工具
- 持有供交易
- 重分類日
- 慣例交易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第6段）

- B1 第6段規定企業依合乎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金融工具之特性，將金融工具歸集為不同類別。第6段所述之類別係由企業自行決定，因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其決定金融工具如何衡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位置）所規定之金融工具之種類有別。
- B2 在決定公允價值之類別時，企業至少應：
- (a) 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加以區分。
 - (b) 將不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金融工具作為單獨一個或多個類別處理。
- B3 企業依據其情況決定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以符合滿足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於規定之不同層面所強調之程度，及在不會將不同特性之資訊整併之情況下，如何彙總資訊以呈現全貌。企業應應對於以可能無助於財務報表充斥過多對使用者並無幫助之過多細節一及加重財務報表之負擔，以及因過度彙總而導致致模糊重要資訊，兩者間之間取得平衡。例如，企業不得將重要資訊置於大量不重大之細節中，致模糊該重要資訊；同樣地，企業不得過度彙總資訊，致模糊個別交易間或相關風險間之重要差異。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第10及11段）

- B4 [已刪除]

其他揭露：會計政策（第21段）

- B5 第21段規定揭露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就金融工具而言，該揭露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a)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i)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性質；
 - (ii) 原始認列時將該等金融負債作此指定之標準；及
 - (iii) 對此一指定，企業如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2.2 段之標準。
- (aa)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i)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性質；及
 - (ii) 對此一指定，企業如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5 段之標準。
- (b) [已刪除]
- (c)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係按交易日或交割日作會計處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1.2 段）。
- (d) 當使用備抵帳戶以減少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之帳面金額時：
- (i) 何時直接減少已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或於沖減之迴轉情況，直接增加），及何時使用備抵帳戶之決定標準；
 - (ii) 將沖銷金額借記備抵帳戶並貸記已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標準（見第 16 段）。
- (e) 如何決定每一種類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或淨損失（見第 20 段(a)），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其淨利益或淨損失是否包括利息或股利收入。
- (f) 企業用以決定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損失已發生之標準（見第 20 段(e)）。
- (g) 當金融資產之條款已經重新協商（否則應已逾期或減損）時，企業對該金融資產（為重新協商後條款之主體）之會計政策（見第 36 段(d)）。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第 122 段亦規定企業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或其他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於採用企業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 31 至 42 段）

B6 第 31 至 42 段所規定之揭露應列入財務報表或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報表（諸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該其他報表可與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由財務報表使用者取得。若缺乏交互索引資訊，則此財務報表並不完整。

量化揭露（第 34 段）



- B7 第34段(a)規定企業應揭露以內部提供予企業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為基礎之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當企業使用數種方法管理暴險時，企業應揭露可提供最攸關且最可靠資訊所使用之一種或多種方法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討論攸關性及可靠性。
- B8 第34段(c)規定關於風險集中情況之揭露。風險集中來自具有類似特性並對經濟或其他條件變動受類似影響之金融工具。風險集中之辨認須考量企業情況加以判斷。風險集中之揭露應包括：
- (a) 管理階層如何決定（風險）集中之說明；
 - (b) 辨認每一集中之共同特性（例如交易對象別、地區別、幣別或市場別）之說明；及
 - (c) 與所有具該共同特性之金融工具有關之暴險金額。

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第36段(a)）

- B9 第36段(a)規定揭露最能代表企業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對金融資產而言，此通常為帳面金額之總額減除下列項目後之淨額：
- (a) 所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
 - (b) 所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
- B10 產生信用風險及相關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客戶貸放款項與存放款項於其他企業。在此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即為相關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簽訂衍生合約，例如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信用衍生工具。當所產生之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時，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將等於帳面金額。
 - (c) 提供財務保證。在此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為當該保證被要求履行時企業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此金額可能遠大於已認列為負債之金額。
 - (d) 給與合約存續期間不可撤銷或僅於因應重大不利變化時始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若發行人無法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則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即為承諾之總金額（此乃因為任何未動用之額度於未來是否會動用並不確定）。此金額可能遠大於已認列為負債之金額。

流動性風險量化揭露（第34段(a)及第39段(a)及(b)）

B10A 依第34段(a)規定，企業應揭露以內部提供予企業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為基礎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企業應說明該等資料如何決定。若該等資料所包含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流出可能有下列情況之一：

- (a) 發生時點顯著早於資料所顯示之時點，或
- (b) 實際金額與資料所顯示之金額顯著不同（例如，衍生工具係以淨額交割為基礎包含於資料中，但其交易對方有權要求以總額交割），

則企業應說明該事實，並提供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此項風險程度之量化資訊，除非該資訊已包含於第39段(a)或(b)規定之合約到期分析中。

B11 依第39段(a)及(b)編製到期分析時，企業應自行判斷以決定時間帶之適當數目。例如，企業可能判定下列為適當之時間帶：

- (a) 一個月以內；
- (b) 超過一個月而在三個月以內；
- (c) 超過三個月而在一年以內；及
- (d) 超過一年而在五年以內。

B11A 於遵循第39段(a)及(b)規定時，企業不得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混合（組合）金融工具中分離。對於此類工具，企業應適用第39段(a)。

B11B 若合約到期期間對了解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點極為重要時，第39段(b)規定企業應揭露顯示剩餘合約到期期間之量化到期分析，下列即屬此種情況之例：

- (a)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剩餘到期時間為五年之利率交換。
- (b) 所有放款承諾。

B11C 第39段(a)及(b)規定企業應揭露顯示某些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期間之到期分析。在此揭露中：

- (a) 若對方得選擇何時付款時，該負債應列入企業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例如，企業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應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 (b) 若企業承諾將分期支付款項，則每一期款應分別列入企業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時間。例如，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應包含於最早可被動用日之時間帶。
- (c) 對於已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應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B11D 第39段(a)及(b)規定之到期分析所揭露之合約金額，係指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例如：

- (a) 融資租賃義務總額（扣除融資費用前）；
- (b) 以現金購買金融資產之遠期合約所明訂之價格；
- (c) 交換淨現金流量之付浮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所交換之淨額；
- (d) 以現金流量總額交換之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貨幣交換）所交換之合約金額；及
- (e) 放款承諾總額。

此未折現之現金流量與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不同，因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係以已折現之現金流量為基礎。當應付金額並未固定，所揭露之金額係參照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情況決定。例如，當應付金額隨某一指數之變動而改變，所揭露之金額可能以該指數期末之水準為基礎。

B11E 第39段(c)規定企業描述其如何管理依第39段(a)及(b)規定之量化揭露所揭露項目固有之流動性風險。若企業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隨時可出售或預期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金融負債現金流出之金融資產）之到期分析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所需資訊，則企業應予以揭露。

B11F 企業依第39段(c)之規定提供揭露資訊時，可能考量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是否：

- (a) 承諾借款額度（例如商業本票）或其他可取得之信用額度（例如擔保信用額度），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 (b) 持有中央銀行存款，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 (c) 有非常多樣化之注資來源；
- (d) 其資產或注資來源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集中；
- (e) 有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應變計畫；
- (f) 有含加速償付條款之工具（例如於企業信用評等遭降等時）；
- (g) 有可能須提供擔保之工具（例如衍生工具之追繳保證金）；
- (h) 有企業可選擇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交付企業本身股份清償其金融負債之工具；或
- (i) 有屬於淨額交割總約定之工具。

B12-B16 [已刪除]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第40及41段）

B17 第40段(a)規定對企業所暴露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作敏感度分析。依第B3段規定，在不致將來自顯著不同經濟環境下之暴險之不同特性整併之情況下，企業得決定如何彙總資訊以呈現全貌。例如：

- (a) 買賣金融工具之企業可能將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及非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之資訊分別揭露。
- (b) 企業不應將其於高度通貨膨脹地區之市場暴險與低度通貨膨脹地區之相同市場暴險彙總揭露。

若企業僅有單一經濟環境中之單一類型市場暴險，則企業無須揭露分類資訊。

B18 第40段(a)規定揭露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攸關之風險變數（例如現時市場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或商品價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就此目的而言：

- (a) 企業無須決定若攸關之風險變數不同時，當期損益將為若干。取而代之，企業應揭露假設攸關之風險變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且適用於當日存在之暴險，對損益及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之影響。例如，若企業於年底有浮動利率負債，企業應揭露若利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對損益（亦即利息費用）之影響。
- (b) 企業無須揭露攸關之風險變數在合理可能變動範圍內，每一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揭露該變動合理可能範圍之臨界點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即已足夠。

B19 於決定何為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企業應考慮：

- (a) 企業營運之經濟環境。合理可能變動不應包含極不可能情況或「最差情況」情境或「壓力測試」。此外，若標的風險變數變動率穩定，企業無須改變已選定之風險變數合理可能變動。例如，假設利率為5%，且企業判定利率上下50個基本點之波動為合理可能，則應揭露利率若變動為4.5%或5.5%時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於下一期間利率上升至5.5%，企業依舊認為利率可能之波動幅度為上下50個基本點（即利率變動率屬穩定），企業應揭露利率若變動為5%或6%時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除非有證據顯示利率將更為顯著地波動，否則企業無須修訂其對利率可能合理之波動為上下50個基本點之評估。
- (b) 企業進行評估之時間長度。敏感度分析應顯示直至下次表達此等揭露前之期



間內（通常為下一年度報導期間），企業認為合理可能之變動之影響。

- B20 第41段允許企業使用反映風險變數間之相互依存性之敏感度分析（例如風險值方法），若企業使用此分析管理其財務暴險。即使該方法僅衡量潛在損失，而不衡量潛在利益，此規定亦適用。此類企業可藉由揭露所使用之風險值模型類別（例如模型是否依賴蒙地卡羅模擬法）、模型如何運用及其主要假設（例如持有期間及信賴水準）之說明等以遵循第41段(a)。企業可能亦揭露歷史觀察期間及該期間內觀察值之權數、選擇權於計算中如何處理之說明，及所使用之波動度與相關係數（或替代之蒙地卡羅機率分配模擬）。
- B21 企業應提供其業務整體之敏感度分析，但得依不同類別之金融工具提供不同類型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 B22 利率風險來自已認列在財務狀況表之帶息金融工具（例如所取得或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及未認列在財務狀況表之部分金融工具（例如部分放款承諾）。

匯率風險

- B23 匯率風險（或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即企業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之金融工具。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匯率風險並非來自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工具或來自以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工具。
- B24 企業應對具有重大暴險之每一種幣別揭露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 B25 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工具因諸如商品價格或權益價格之變動。為遵循第40段之規定，企業可能揭露特定股票市場指數、商品價格或其他風險變數下降之影響。例如，若企業給與之剩餘價值保證為金融工具，則企業應揭露該保證相關資產價值之增加或減少。
- B26 產生權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之兩項釋例為(a)持有另一企業之權益及(b)投資於信託而該信託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其他釋例包括買入或賣出特定數量權益工具之遠期合約及選擇權與連結權益價格之交換。此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所影響。
- B27 依第40段(a)之規定，損益（例如產生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與其他綜合損益（例如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應分別揭露。
- B28 企業分類為權益工具之金融工具並不再衡量。損益及權益將不受此等金融工具權益價格風險所影響，因此，並不需要敏感度分析。

除列（第42C至42H段）

持續參與（第42C段）

- B29 為第42E至42H段揭露規定之目的，對已移轉金融資產持續參與之評估應以報導個體之層級進行。例如，若一子公司將其金融資產移轉予無任何關係之第三方，而其母公司對該金融資產仍持續參與，則該子公司在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亦即當子公司為報導個體時）中，不會將母公司之持續參與納入其是否持續參與該移轉資產之評估。惟母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亦即當報導個體為集團時）中決定是否持續參與已移轉金融資產時，應將其（或該集團中之另一成員）持續參與由子公司移轉之金融資產納入考量。
- B30 企業若於移轉中，既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固有之任何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亦未取得與已移轉金融資產有關之任何新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則該企業並未持續參與該已移轉金融資產。企業若既未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未來績效有權益，亦不於任何情況下對該已移轉金融資產具未來支付責任，則該企業並未持續參與該已移轉金融資產。
- B31 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可能係由移轉協議或於移轉中與受讓人（或第三方）所簽訂之單獨協議之合約條款所產生。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第42D段）

- B32 第42D段規定當部分或全部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規定時所須之揭露。企業於繼續認列該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每一報導日應作該等揭露，無論該移轉係於何時發生。

持續參與之類型（第42E至42H段）

- B33 第42E至42H段規定對每一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類型之質性及量化之揭露。企業應將其持續參與彙總為對企業暴險具代表性之類型。例如，企業可能依照金融工具之類型（例如保證或買權），或依照移轉之類型（例如應收款之讓售、證券化及證券出借）彙總其持續參與。

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出之到期分析（第42E段(e)）

- B34 第42E段(e)規定企業揭露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出或對受讓人有關該已除列金融資產之其他應付金額之到期分析，該到期分析應列示該企業持續



參與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間。此分析應區分為須支付之現金流量（例如遠期合約）、可能須支付之現金流量（例如發行之賣權）及企業可能選擇支付之現金流量（例如買進之買權）。

B35 依第42E段(e)編製到期分析時，企業應自行判斷以決定時間帶之適當數目。例如，企業可能判定下列為適當之時間帶：

- (a) 一個月以內；
- (b) 超過一個月而在三個月以內；
- (c) 超過三個月而在六個月以內；
- (d) 超過六個月而在一年以內；
- (e) 超過一年而在三年以內；
- (f) 超過三年而在五年以內；及
- (g) 超過五年。

B36 若可能之到期期間有一定範圍，則納入之現金流量應以要求或允許企業支付之最早日為基礎。

質性資訊（第42E段(f)）

B37 第42E段(f)所規定之質性資訊包括已除列金融資產及移轉該等資產後仍保留持續參與之性質與目的之說明。該段規定亦包括企業暴險之說明，包括：

- (a) 企業如何管理其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固有風險之說明。
- (b) 企業是否須較其他方先承擔損失，及權益順位次於企業對該資產之權益（亦即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他方之順位及其所承擔損失之金額。
- (c) 與提供財務支援或再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義務相關之任何啟動事項之說明。

除列損益（第42G段(a)）

B38 第42G段(a)規定企業揭露與其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除列損益。企業應揭露除列損益是否係由於先前所認列資產之組成部分（亦即已除列資產之權益及企業仍保留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異於先前所認列整體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在該情況下，企業亦應揭露公允價值之衡量是否包括如第27A段所述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重大輸入值。

補充資訊（第42H段）

- B39 依第42D至42G段規定之揭露可能不足以符合第42B段之揭露目的。若為此種情況，企業應揭露任何為符合該揭露目的所需之額外資訊。企業應依據其情況決定須提供多少額外資訊以滿足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以及對於額外資訊之不同層面所強調之程度。企業應於財務報表充斥對使用者並無幫助之過多細節，及因過度彙總而導致模糊資訊，兩者間取得平衡。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第13A至13F段）

範圍（第13A段）

- B40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所有已認列之金融工具須適用第13B至13E段中之揭露。此外，若金融工具係受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則該等金融工具係在第13B至13E段揭露規定之範圍內。
- B41 第13A及B40段所指之類似協議包括衍生工具結算協議、全球總再買回協議、全球總證券出借協議及對財務擔保品之任何相關權利。第B40段所指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出售與再買回協議、反向出售與再買回協議、證券借入協議及證券出借協議。不在第13A段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之例為同一機構之放款與客戶存款（除非該等項目係於財務狀況表中互抵），以及僅受擔保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

第13A段範圍內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量化資訊之揭露（第13C段）

- B42 依第13C段之規定揭露之金融工具可能受不同衡量規定之規範（例如，與再買回協議有關之應付款可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衍生工具將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於相關揭露中包括工具之已認列金額並描述任何所產生之衡量差異。

第13A段範圍內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之揭露（第13C段(a)）

- B43 第13C段(a)所規定之金額係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第13C段(a)所規定之金額亦與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無論該等工具是否符合互抵條件）。惟第13C段(a)所規定之揭露與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互抵條件之擔保協議而導致之任何已認列金額無關。反之，此種金額須依第13C段(d)之規定揭露。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條件互抵之金額之揭露（第13C段(b)）

B44 第13C段(b)規定企業應揭露於決定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條件互抵之金額。受同一約定下互抵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兩者之金額皆將揭露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揭露中。惟揭露之金額（例如於表格中）係以受互抵規範之金額為限。例如，企業可能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互抵條件之已認列衍生資產及已認列衍生負債。若衍生資產之總額大於衍生負債之總額，金融資產揭露之表格將包括衍生資產之全部金額（依第13C段(a)之規定）及衍生負債之全部金額（依第13C段(b)之規定）。惟雖然金融負債揭露之表格將包括衍生負債之全部金額（依第13C段(a)之規定），該表格將僅包括等於衍生負債金額之衍生資產金額（依第13C段(b)之規定）。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之揭露（第13C段(c)）

B45 若企業有符合此等揭露之範圍（明定於第13A段）但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互抵條件之工具，第13C段(c)規定須揭露之金額將等於第13C段(a)規定須揭露之金額。

B46 第13C段(c)規定須揭露之金額必須調節至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金額。例如，若企業判定個別財務報表單行項目金額之彙總或細分能提供更攸關之資訊，則必須將第13C段(c)所揭露已彙總或細分之金額調節至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金額。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第13C段(b)之金額之揭露（第13C段(d)）

B47 第13C段(d)規定企業應揭露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第13C段(b)之金額。第13C段(d)(i)提及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某一或全部互抵條件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之金額（例如，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b)之條件之現時抵銷權，或僅於任何交易對方延滯時、或僅於任何交易對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方可執行及可行使之附條件抵銷權）。

B48 第13C段(d)(ii)提及與所收取及設定質押兩者之財務擔保品（包括現金擔保品）有關之金額。企業應揭露該等已設定質押或已收取作為擔保品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第13C段(d)(ii)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應與實際所收取或設定質押之擔保品有關，而非與返還或收回此種擔保品所產生之任何已認列應付款或應收款有關。

對第13C段(d)所揭露金額之限制（第13D段）

B49 依第13C段(d)之規定揭露金額時，企業必須考量以金融工具超額擔保之影響。為此，企業首先必須自依第13C段(c)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中扣除依第13C段(d)(i)



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其後，企業應將依第13C段(d)(ii)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限於第13C段(c)相關金融工具之剩餘金額。惟若對擔保品之權利能夠對所有金融工具執行，則得將此種權利納入依第13D段之規定所提供之揭露中。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類似協議規範之抵銷權之描述（第13E段）

B50 企業應描述依第13D段之規定所揭露之抵銷權及類似約定之類型，包括該等權利之性質。例如，企業應描述其附條件之權利。對於受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之抵銷權規範但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剩餘條件之工具，企業應描述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理由。對於所收取或設定質押之任何財務擔保品，企業應描述擔保協議之條款（例如，擔保品何時受限制）。

依金融工具之類型或依交易對方之揭露

B51 第13C段(a)至(e)規定之量化揭露可依金融工具或交易之類型（例如，衍生工具、再買回與反向再買回協議或證券借入與證券出借協議）分組。

B52 或者，企業可將第13C段(a)至(c)規定之量化揭露依金融工具之類型分組，並將第13C段(c)至(e)規定之量化揭露依交易對方分組。若企業依交易對方提供所規定之資訊，則企業無須辨認交易對方之名稱。惟交易對方之代號（A 交易對方、B 交易對方、C 交易對方等）應前後年度一致，以維持所表達各年度之可比性。企業應考量質性揭露，以便能對有關交易對方之類型提供進一步資訊。當第13C段(c)至(e)中金額之揭露係依交易對方而提供時，就交易對方總金額而言，個別重大之金額應分別揭露，而其餘個別不重大之交易對方金額應彙總為一單行項目。

其他

B53 第13C至13E段規定之特定揭露係最低要求。為符合第13B段之目的，企業可能須以額外之（質性）揭露予以補充，視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與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抵銷權之性質）及其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而定。



附錄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準則於 2005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